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75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維烽

被　　告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促字卷第3 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桃簡卷第2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108 年12月27日提示系爭支票後竟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債務尚有糾葛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證據為證（見本院促字卷第5 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為任何具體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| 支票號碼 | 票面金額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退票日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CB0000000 | 80萬元 | 被告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| 108 年12月16日 | 108 年12月27日 | 本院促字卷第5頁 |